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5,000	3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1年
合计	36,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5,22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2,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05,239,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2,90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4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5年4月2日
质押到期日	2031年4月1日
质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05,229,429	35.36%	140,500,000	142,900,000	69.63%	24.62%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239,827	35.36%	140,500,000	142,900,000	69.63%	24.6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8%，对应融资余额12,402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对应融资余额24,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授信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公司持股情况
1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间接持股98.2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35.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就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太极数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北方科技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无反担保。

2、深圳太极数智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无反担保。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视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在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软件	北方科技集团	100%	51.80%	6,610.11	3,000	1.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	否	否
南威软件	深圳太极数智	98.22%	44.77%	6,424.95	3,000	1.1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3、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

深圳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294.44	45,047.62
负债总额	16,420.08	20,167.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	6,555.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58.11	20,093.66
净资产	25,845.27	24,859.58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3.8	3,653.08
净利润	4,195.87	-985.68

（二）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CUA60N

3、成立时间：2021年7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5、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方科技集团100%股权。

北方科技集团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122.17	89,878.8
负债总额	41,552.73	46,555.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565.58	44,496.57
净资产	29,569.44	43,323.8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60	1,448
净利润	358.94	-245.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深圳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深圳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1.78%，且深圳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610.48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610.4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3月31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4月3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9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向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以中诺通讯34.4149%股权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授信敞口金额为2.90亿元，授信期限三年。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中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福日中诺、以诺通讯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5,000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中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52.70万元、10.9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福日中诺、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分别为福日中诺、以诺通讯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期限均为24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中诺、以诺通讯提供5,000万元、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中诺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PF344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2；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6号1层-5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马兹斌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器材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及材料、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电池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100%股权，福日中诺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福日中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60.39	29,258.48
负债总额	39,851.41	40,686.83
资产净额	-10,191.02	-11,428.3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74.96	46,779.85
净利润	-371.49	-1,237.34

（二）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6.00	294,828.26
负债总额	157,513.98	229,214.81
资产净额	63,472.02	65,613.4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47.95	491,335.05
净利润	253.42	2,141.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日中诺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有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并取得乙方同意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向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租人在主合同项简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②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

③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如有）、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二）以诺通讯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有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并取得乙方同意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向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租人在主合同项简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②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

③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如有）、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如有）、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中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中诺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福日中诺、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福日中诺、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1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17亿元，担保余额为257,408.1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2.38%、126.15%，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豆产品获批乌拉圭种植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乌拉圭种植许可获批情况

乌拉圭当地时间2025年4月3日，乌拉圭官方网站更新了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GNBio）第164号、163号、165号决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生物”）研发的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转化事件DBN9004（DBN-09004-6）、抗虫耐除草剂大豆转化事件DBN8002（DBN-08002-3）、DBN9004×DBN8002（DBN-09004-6×DBN-08002-3）同时通过安全评价审查，正式获批种植许可。此次获批是大北农生物抗虫、耐除草剂大豆转化事件继获批阿根廷、巴西种植许可后，在南美市场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开拓乌拉圭市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DBN9004是大北农生物研发的耐除草剂转基因大豆。该转基因大豆产品可同时耐受草甘膦和草铵膦两种除草剂，能够有效解决南美大豆生产的控草难题，为应对草甘膦抗性杂草和前茬作物玉米自生苗问题提供更加便利的技术手段和解决方案。此前，DBN9004已于2019年和2023年分别获批阿根廷和巴西种植许可。

DBN8002是大北农生物研发的同时具有抗虫和耐除草剂性状的转基因大豆，可耐受草铵膦除草剂、高抗国内草地贪夜蛾、甜菜夜蛾在内的4种重要害虫及美洲地区的10种重要害虫，是我国及南美中低纬度高虫害压力地区的良好选择，其种植区域可扩展到中国的黄淮海、南方地区，及南美的乌拉圭、阿根廷北部及巴西地区。此前，DBN8002已于2022年和2024年分别在阿根廷和巴西完成安全评价，获批种植许可。

DBN9004×DBN8002是DBN9004和DBN8002遗传叠加产品，两个转化事件叠加后可形成优良的耐除草剂抗虫复合性状产品，为合作伙伴和大豆种植户提供更丰富、更有竞争力的性状产品和技术服务。此前，DBN9004×DBN8002已于2023年获批阿根廷种植许可。

二、风险提示

1、目前相关产品已获得国内的进口许可，将在乌拉圭进行商业合作和推广。但要完全实现自由贸易和种植，还需获得其它主要大豆消费国的进口许可。大北农生物技术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法规申报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乌拉圭官方网站链接：

https://www.gub.uy/bioseguridad/resoluciones-sobre-la-tematica-soja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河生物，股票代码：002688）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6.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未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